

湖北省大学生征兵宣传资料

湖北省教育厅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1）
2. 宣传标语（6）
3. 大学生入伍基本条件（7）
4. 网上应征报名流程（8）
5. 当兵吃亏吗？给你算算“三本账”（9）
6. 大学生征兵工作职责（11）
7.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13）
8.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16）
9. 大学生参军优惠政策（22）
10. 退役士兵安置（26）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15〕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 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既是新形势下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托国民教育为部队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军队资源优势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精神,吸引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高校学生入伍的数量和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1.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

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 5000 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2.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 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5. 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6.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

习。

二、认真落实鼓励高校学生入伍已有的政策措施

7. 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8.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9. 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0. 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1. 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

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

12. 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13. 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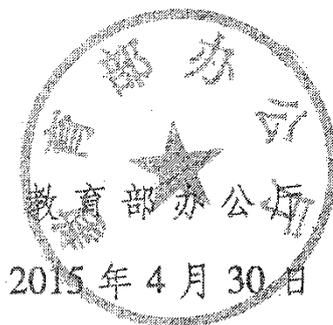
三、切实加强征集高校学生入伍的宣传动员

14. 各地各高校要与兵役部门密切配合,将政策宣传作为工作重点和重要抓手,汇编成文、印刷成册、公布上网。要集中宣传鼓励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积极组织高校学生征兵启动仪式,5月份集中开展入伍政策网上咨询周和宣传月。要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做到优惠政策入脑入心,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吸引力,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

15. 各地各高校要把广泛宣传与精准推送相结合,邀请大学生士兵“进班级、进课堂、进宿舍”,与高校学生面对面交流。要配合兵役部门开展“走进军营”体验一日兵等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校内电视、网络等媒体播放征兵宣传片,在省级就业网、校级门户网开辟征兵宣传专栏,通过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发布优

惠政策、入伍流程、先进事迹等,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16. 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设立本地、本校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职能部门,形成武装、就业、学生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征兵工作机制,公布征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抓紧部署各项工作,力争在暑假前完成体检、政审和预定兵员工作。普通高校要切实落实中央有关规定设立武装部,保障高校学生征兵工作人员、经费、场地投入,确保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宣传标语

- 1、一人参军，全家光荣!
- 2、与时俱进铸钢铁长城，开拓创新建全面小康
- 3、战士守边关，人民是靠山
- 4、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
- 5、搞好拥军优属，加强军民团结
- 6、军民情、警民情，处处凝聚爱国情
- 7、保卫祖国、抵御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责任
- 8、固我长城人人有责，建设国防个人出力
- 9、有为青年立志从军固国防，热血男儿精诚报国铸长城
- 10、保家卫国守国门，一生从军终不悔
- 11、保家卫国终不悔，驰骋疆场献青春
- 12、老前辈打江山功垂史册，当代人卫祖国继往开来
- 13、军营是所大学校，参军即是进课堂
- 14、保卫祖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 15、自觉接受祖国挑选，奔赴军营锻炼成才
- 16、党管武装建设国防，军民携手共筑长城
- 17、贯彻实施国防法规，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 18、为实现富国强军做贡献
- 19、祖国需要你们，参军无尚光荣
- 20、优秀青年立志从军，热血男儿精诚报国
- 21、莘莘学子携笔从戎，参军报国建功立业
- 22、军营里解读大千世界，军旗下炼就钢筋钢骨
- 23、携笔从戎锤炼男儿本色，建功军营忠诚报效祖国
- 24、全社会动员起来，把最优秀的青年送到部队去
- 25、依照法律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
- 26、报效祖国，无尚光荣!
- 27、积极报名参军，让青春在军营里闪光!
- 28、人民武装人民建，建好武装为人民
- 29、好男儿，当兵去!
- 30、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贡献自己的青春和力量!
- 31、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安全保证!
- 32、向部队输送高质量兵员，为实现军队现代化的跨越式发展作贡献!
- 33、忠实履行历史使命，坚决捍卫国家利益。

大学生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 应征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2. 年龄要求：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至 22 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到 22 周岁。

3. 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

体重：标准体重 = (身高 - 110) kg。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视力：应征男女青年的右眼裸眼视力 >4.6，左眼裸眼视力 >4.5，合格。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正常。任何一眼矫正视力 >4.8，矫正度数 <600 度，合格。

网上应征报名流程

1、登陆国防部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2、点击“兵役登记”，在打开页面内先“注册账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邮箱注册”或“手机注册”，按提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返回“兵役登记”界面按提示进行网上报名；3、返回“全国征兵网”界面，点击“应征报名”，按提示将要素填写齐全；4、在系统中查看公告，看“兵役登记”、“网上报名”栏是否提示已完成；5、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后，下载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存根一份，其中《预征登记表》中“技术等级、个人简历”两项内容打印出来后手工填写，技术等级填写个人获得的技术等级证书名称及级别，个人简历填写小学至大学期间就读的学校名称班次、时间、证明人。同时打印《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二份；6、参加初审初检时，学生将《预征登记表》及存根、《补偿代偿申请表》交给初审初检工作人员；7、6月30号前，经初审初检合格的学生，确定为预征对象，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在网上进行预征对象同步确认，并配合高校把审核签字盖章后的《预征登记表》和《补偿代偿申请表》发还给学生本人，作为优先征集的凭证。《预征登记表》存根由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留存备查；8、学生确定为预征对象后，高校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学生的学费和院校地助学贷款信息，县级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生源地预征对象的生源地贷款信息，并在网上进行同步审核确认；9、按兵役机关通知的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参加体检、政审；10、学生确定入伍后，由县级资助中心将《补偿代偿申请表》寄回学校。

当兵吃亏吗？给你算算“三本账”

今年的征兵工作已经开始，广大适龄青年都将面临应征入伍的人生选择，我们应该如何去正确对待呢？或许，我们一部分适龄青年及家长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着误区，有的认为上大学才是出路，工作赚钱才是最重要的，当兵入伍不但在经济上吃亏，而且耽误自己的前途。这种思想并不正确，应征入伍不仅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应尽义务，也是我们青年人锻炼成长的好机会。部队生活能磨炼我们的意志，提高自己的身体素质，丰富自己的人生经历。通过部队生活的锻炼，必将为未来的竞争奠定坚实的基础。

算好“政治账”

一是一人当兵，全家光荣。俗话说：“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稳”。适龄青年报名参军、报效祖国是真正的爱国报国之举，其家属会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尊敬，会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优抚，当兵不但本人光荣，全家也都光荣；二是进步平台，成长阶梯。一个有理想、有文化、有抱负的热血青年，当兵到部队后，可以入党、转士官、考军校、提干部（特别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在部队成就事业，建功立业。可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和抱负；三是人生大学，锻炼熔炉。部队是一所大学校，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在部队可以学军事、学政治、学文化、学科技，使自己成为对国家、对社会的有用之才。

算好“经济账”

一是生活费用全部包干。自当兵入伍那天起，衣、食、住、行实行全包，不需花费家里一分钱，并且每月还有津贴费。二是能挣工资养家糊口（见附表）。在高原、海岛、海军、空军、武警等部队服役的工资及出海、训练等补贴要比陆军部队高出一倍至两倍。

退出现役后，士官可一次性领到几万元的住房公积金和退役费。三是补贴标准会逐年提高。当兵后，县政府按政策规定，将发给军人军属优抚金会逐年提高；进藏战士每人每年补助更高。

算好“前途账”

一是开拓视野见识多。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信息时代，当兵之后，战友遍布祖国大江南北，各种信息来源广、渠道多，是人生发展不可多得的一笔财富。人们说，信息就是金钱，信息就是财富，也就是这个道理。二是五湖四海战友多。俗话说：“战友战友，亲如兄弟”、“同吃一锅饭，同举一杆旗”。在部队里培养的“同生死，共命运”的战友之情，是社会上同事之间的感情所不能比拟的。战友感情深，退役后从事各行各业，这将为自己立足社会、创业发展，提供比较好的人脉基础，打下比较好的社会根基。

“当兵一阵子，受益一辈子”也就是这个道理。三是优惠政策实惠多。各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退伍军人的事业发展，出台了很多优惠的政策，对他们求学、创业、就业等各个方面都给予政策上的扶持和优待。在报考公务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伍军人；在从事经商创业时，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办理营业执照，并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等等。四是素质提高机会多。当兵到部队后，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学科技，各方面得到了全面的锻炼，既磨砺了意志，又强壮了体魄，还培养了雷厉风行的优良作风，全面素质得到了提高，为今后创业发展打下了扎实的素质基础。

大学生征兵工作职责

工作任务		高校责任	兵役机关责任
组织 领导	1. 落实“一把手”工程	具体落实	协调
	2. 成立两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落实	协调
	3. 落实学校和院系征兵工作人员	具体落实	协调
	4. 分解征集任务到院系、到个人	具体落实	协调
宣 传 发 动	1. 印制发放一批征兵宣传册	发放给每名在校学生	印制
	2. 组织一次征兵宣传业务分级培训	①组织校、院系两级征兵工作人员参加人武部组织的培训；②院系组织班主任和班长培训	①组织校、院系两级征兵工作人员培训；②指导高校自行组织班主任和班长培训
	3. 开展一次面向学生的征兵政策集中咨询答疑活动	提供场地并组织学生参加	派出人员宣讲答疑
	4. 在校园网上推送一批征兵宣传资料	具体组织网上发布，搞好相关技术保障	提供需推送的宣传资料
	5. 组织一次优秀大学生士兵服役体验巡回报告会	组织 3-5 名大学生士兵（在役和退役均可）作巡回报告，并组织学生参加	协助、指导。根据需要帮助高校协调部队落实作报告的典型人选
	6. 召开一次以征兵政策宣讲为主题的班会	学校和院系统一布置，规定时限，检查督促；班级具体落实	协助、业务指导
	7. 给每名学生发送一条可链接网登惠兵政策的短信	院系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发送	提供相关网址，并协助学校设计短信内容
	8. 给每名新录取学生寄送一份征兵宣传资料	学校招生部门连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送	印制、协调、协助

服务保障	1. 提供个性化指导咨询	设置专门的征兵咨询电话或网上答疑平台，暑假期间安排专人值守	业务指导
	2. 组织开展网上报名	动员、组织，并及时审核确认相关信息；加强预征对象管理	业务指导；统计通报报名数据、分析应征形势；确定预征对象并协助高校实施跟踪管理
	3. 做好入伍时和退役后的服务工作	协助兵役机关组织体检、政治考核和预定兵；办理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做好学籍学历管理、学历学位证书发放、复学升学等工作	落实优先征集政策，组织体检、政治考核和审批定兵；配合高校办理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收集为入伍学生发放优待金所必需的资料
监督管理	1. 将大学生征兵工作纳入学校考核评价体系	在就业、党建等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中设置征兵工作目标分值，并据实评分	协调
	2. 建立学校征兵信息日报周结制度	学校对各院系征兵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日报周结	协调
	3. 建立约谈通报制度	学校分管领导约谈工作落实不好的院系的领导，并通报后进单位	协调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 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做好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普通高等学校或研究生招生单位（以下简称高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录取高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高校新生）。

第三条 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入伍高校新生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式样附后）。入伍高校新生本人因故不能前往办理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持上述证明材料及受委托人身份证代为办理。县级征兵办应当认真查验入伍高校新生及受委托人有关证件，核实身份。

第四条 县级征兵办应当逐一告知入伍高校新生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协助入伍高校新生本人或受委托人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第五条 县级征兵办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本辖区所有新兵交接手续之后5日内，汇总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公函形式发送至相关高校招生部门。对之后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县级征兵办应

当在录取高校规定新生报到日期前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高校招生部门。

第六条 高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高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收到上述材料后，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留存备案，并在 1 周内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或受委托人保管。

第七条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八条 入伍高校新生退役入学时，原录取高校合并、撤销的，由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转入同批次且与高考当年录取分数线相近的高校入学；原报考专业撤销的，由录取高校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九条 入伍高校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 1 年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高校对申请入学的入伍高校新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的，所在部队有关部门负责通报其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并由县级征兵办告知录取高校。高校应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各级征兵办公室应当建立入伍高校新生登记统计制度，并逐级汇总上报。省级征兵办公室应当将本省(区、市)入伍高校新生情况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高校反馈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名单，比对入伍高校录取新生信息，核查其中是否有已入伍尚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学生；对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要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手续补办工作。

第十一条 在办理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退役后入学手续过程中，对故意拖延或不予办理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办理并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办理入伍高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退役后入学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

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

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

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大学生参军优惠政策

大学生（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校生以及新生）参军，除享受针对所有士兵的统一优惠政策以外，还享受以下特别优惠政策。

1. 优先优待

①优先征集入伍。大学生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②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日制本科、高职高专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应征服义务兵役的，增发家庭优待金。其中本科生增发100%，高职高专生增发50%。优待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还应享受的其他军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鄂民政发〔2014〕49号）

③国家补偿（减免）学费、代偿助学贷款。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由中央财政提前下拨预算，保证国家资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2. 选拔培养

①选取士官。A.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生士兵，可优先选取士官；符合提干条件未能提干的大学生义务兵，可以直接选取士官。B. 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其在

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联〔2010〕3号、参务〔2010〕734号)

②士兵提干。本科以上学历，入伍1年半以上的士兵，可列为提干对象，经一定考核合格后，可直接选拔为军官。

(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③报考军校。A.在校大学生士兵报考军校，年龄放宽1岁。B.大专毕业生可以通过参加全军本科层次招生考试考取军校，经过2年学习后毕业合格的，即可获得本科学历、成为军官，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

(A适用：在校生；依据：政干〔2007〕389号。B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④保送入学。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经过6个月任职培训、专科学历的经过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后即可成为军官。

(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3. 复学升学

①复学(入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13〕8号、参动〔2013〕69号)

②考研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分别在退役后3年内、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教学厅〔2015〕3号)

③免试读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

生、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士兵退役后，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教学厅〔2015〕3号）

④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国家每年设立5000人以内的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⑤免试升本科。A.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B. 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C. 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A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 B 适用：毕业生， C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⑥专升本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专升本（普通本科）考试，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比例超过30%。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⑦复学转专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适用：在校生；依据：教学厅〔2015〕3号）

⑧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直接获得学分。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4. 退役就业

①重办就业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09〕88号）

②就业服务。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适用：毕业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③优先招录。A. 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考试，视同大学生服务基层“四项目”（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教师特岗、西部志愿者）人员，纳入定向招录比例范围。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鄂发〔2011〕33号)

B. 在基层初任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选拔中，大学生退役士兵享受重点优先录用政策。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鄂发〔2011〕33号，参动〔2013〕69号)

C. 在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中，全省每年拿出20%以上的招录培养计划，专门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服役期间获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报名和录用。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中政委〔2014〕31号)

D. 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E.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办发〔2013〕78号)

F. 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退役士兵安置

一、自主就业

1、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2、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 1 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 1 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4、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1、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4、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